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3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7号文批准，紫金矿业于2008年4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503.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696.02万元。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4月22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200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8,375.07万元；200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315.06万元；201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0,805.15万元；201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364.4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56,859.6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36.3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1,337.28万元，差异人民币17,500.94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形成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紫金矿业募集资金3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人民币31,637.28万元，以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人民币9,7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41,337.28万元。募集资金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银行上杭支行	863015447208096001	1,059,691.30
		定期存款	90,000,000.00
		通知存款	7,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10333	310,884,695.94
3	中国农业银行上杭支行	NRA13740101040009483	0
4	中国工商银行琿春支行	0808720129200123193	4,428,460.62
5	中国工商银行紫金山分理处	1410030329000003382	资金已使用完，销户
6	中国建设银行上杭县支行	35001697307052501324	项目变更，销户
7	中国农行银行上杭县支行	13740101040007693	项目变更，销户
	合计		413,372,847.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修订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08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通过。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11年3月31日“收购塔吉克斯坦ZGC 金矿及开发项目”中尚未使用的55,252.72万元资金（已转入ZGC公司NRA 账户的5,614.29 万元不作变更）和“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25,530.82万元资金（含利息），合计80,783.54 万元（含利息）进行变更，投入到“紫金铜业有限公司20万吨铜冶炼项目”。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变更事项。

本项目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有关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并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紫金矿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0,69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6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994.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85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	无	152,104.08	152,252.68	152,252.68	-	152,411.32	158.64	100	2010年	2011年产金16,165.13公斤,回收铜1,409.88吨,铜精矿含铜7494.22吨,实现净利润275,192万元(含技改前产能)	是	否
2、珲春紫金曙光金铜矿改扩建工程	无	46,150.00	46,150.00	46,150.00	2,630.83	45,738.04	-411.96	99.11	2009年	2011年产金2,334.51公斤,产铜9048.91吨,实现净利润52,741万元(含技改前产能)	是	否
3、日处理200t难选冶金精矿冶炼提金工程	无	19,838.00	19,809.40	19,809.40	-	19,809.40	-	100	2008年	2011年生产加工金4073.06公斤,产银26,972.95公斤,实现净利润3,831.22万元	是	否
4、矿产资源勘探项目	有	35,700.00	1,706.76	1,706.76	-	1,706.76	-	100	2010年	-	-	是
5、收购中寮铜矿区五子骑龙一浸铜湖矿段地质详查区探矿权项目	无	19,800.00	19,680.00	19,680.00	-	19,680.00	-	100	2009年	收购完成	-	否
6、增资紫金铜冠,收购蒙特瑞科公司股权	无	60,300.00	60,300.00	60,300.00	-	60,300.00	-	100	2008年	收购完成	-	否

7、收购塔吉克斯坦ZGC金矿及开发项目	有	130,534.50	76,362.97	76,362.97	6,850.10	76,370.69	7.72	100	2010年	收购完成,处于建设开发阶段,2011年生产黄金1329.2公斤,实现净利润10,332.12万元。	-	是
8、收购紫金龙兴(图瓦铅锌矿)70%股权项目	无	27,160.00	27,160.00	27,160.00	-	27,160.00	-	100	2009年	收购完成,处于建设开发阶段	-	否
9、青海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变更后项目	-	34,210.51	34,210.51	25,542.79	25,542.79	-8,667.72	74.66	2011年	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	-	否
10、紫金铜业有限公司20万吨铜冶炼项目	变更后项目	-	80,783.54	80,783.54	51,340.68	51,340.68	-29,442.86	63.55	2011年	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	-	否
小计	-	491,586.58	518,415.86	518,415.86	86,364.40	480,059.68	-38,356.18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有	489,109.44	476,800.00	-	-	476,800.00	-	-	-	-	-	-
合计	-	980,696.02	995,215.86	-	86,364.40	956,859.68	-38,356.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因矿产资源勘探项目投入周期较长,投入风险较大,难以准确计量投入效果,为此,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不再投入地勘项目的募集资金34,210.51万元(含利息)变更投入到“青海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2、因塔吉克斯坦ZGC金矿开发建设项目境外物流供应困难等原因,开发建设有所延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其中55,252.72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变更投入到紫金铜业有限公司20万吨铜冶炼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收购中寮铜矿区五子骑龙—浸铜湖矿段地质详查区探矿权项目已经完成,结余资金120万元;日处理200t难选冶金精矿冶炼提金工程目前已建成并达产,结余资金人民币28.6万元。2010年度公司将上述结余资金合计148.6万元变更投入到“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采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第4、5、6、8项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第5、6、8项募投项目均属于矿权收购项目，收购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源储备，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注5：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696.02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489,109.44万元。现本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76,800.00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海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矿产资源勘探项目	34,210.51	34,210.51	25,542.79	25,542.79	-8,667.72	74.66	2011	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	-	否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	收购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及开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0,783.54	80,783.54	51,340.68	51,340.68	-29,442.86	63.55	2011年	项目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因矿产资源勘探项目投入周期较长,投入风险较大,难以准确计量投入效果,为此,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不再投入地勘项目的募集资金 34,210.51 万元(含利息)变更投入到“青海德尔尼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有关详情见公司公告(临 2010-058 号,临 2010-061 号)。 2、因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开发建设项目境外物流供应困难等原因,开发建设有所延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其中 55,252.72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变更投入到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同时将“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 25,530.82 万元资金(含利息),变更投入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有关详情见公司公告(临 2011-026 号,临 2011-029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468092_G02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分析、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专项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欣

中国 北京

2012年3月28日